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沪0115清申40号

申请人：吴国良，男，1966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东河村西河741号。

委托代理人：张青，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罗雯，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马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拱极东路568号5幢。

法定代表人：韦万里。

委托代理人：陆叶，上海理帅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吴国良申请被申请人上海马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3年3月10日立案进行审查。申请人吴国良于2023年3月24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吴国良在法院审查强制清算申请期间，提出撤回强制清算申请，于法无悖，可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

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吴国良撤回对被申请人上海马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 蕾 蕾

审 判 员 张 睿

审 判 员 张 凡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易 星

书 记 员 易 星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